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WTO九十二年第三次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簡任技正兼科長

姓名：張淑賢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職稱：科長

姓名：吳維勳

出國地點：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九月

F0/
CO9300338

系統識別號:C09300338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21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參加WTO九十二年第三次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會議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蔡慶雄／23126988

出國人員:

張淑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際合作處 簡任技正兼科長
吳維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瑞士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 - 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

分類號/目: F0／綜合（農業類） F0／綜合（農業類）

關鍵詞: WTO,新回合談判,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漁產品市場進入談判

內容摘要: WTO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七月九日至十一日間召開之會議係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本會由國合處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淑賢、漁業署吳科長維勳參加，配合國際貿易局張組長俊福及工業局陳副組長慧英及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鄧公使振中、李參事舟生、章秘書遠智等單位人員共同出席。談判延續五月份之進程，避免漁業部門納入自由化之部門之議題繼續發展，及如何於主席提出之公式中保留彈性，以利我國漁業部門關稅調適，並依據前兩次會議所確立之談判目標，尋求會員之支持、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以確保我最大之經濟利益，為我談判目標與談判策略。本次會議重點續就 Girard 主席於五月十六日提出之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模式草案逐項進行討論。該草案重點內容包括：（一）以單一調和公式逐項調降關稅，各會員之平均關稅稅率（Ta）與參數（B）之乘積大小將決定稅率調降幅度及上限；（二）部門別零關稅，將電子產品、漁產品、鞋品、皮革製品、汽車零組件、珠寶與貴金屬、紡織品與成衣等七項產品之關稅分三階段調降至零；（三）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優惠待遇，包括可有五% 稅項為非約束、低度開發國家不必降稅等；（四）新會員可採較大參數B值；（五）其他輔助性模式，包括部門別零對零、部門別調和及要求與回應等，另請會員考慮取消低關稅（low duties）；（六）非關稅障礙等。會議結束前，G 主席總結本次會議討論情形為：一般均同意公式可作為調降關稅之模式，草案所建議之公式雖須增強其平衡性並改進不足之處，但應可作為進一步工作之基礎。在部門別零關稅方面，為志願性或強制性，是否納入為套案的一部分尚須協商。一般同意有給予新會員特殊考量之必要，如何考量則有不同之意見。下次會議訂於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舉行，另墨西哥部長會議之後暫定將分別於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八至十

日舉行兩次會議。鑑於漁業如納入部門別自由化將對我國漁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宜繼續加強與我國利益相同之會員聯繫溝通，爭取將漁、林產品自自由化部門中移除，並進一步評估對我較有利之公式修正模式及爭取彈性空間，以利產業之調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參加WTO九十二年第三次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會議報告

目次

頁次

壹、背景說明 · · · · ·	1
貳、參與談判之目標與策略 · · · · ·	2
參、出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會議情形 · · · · ·	2
一、多邊談判會議 · · · · ·	2
二、雙邊會談 · · · · ·	6
三、我與會團員發言情形 · · · · ·	7
肆、檢討與建議 · · · · ·	7

附件一：主要會員針對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主席

Girard 大使之談判模式草案發言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我與會團員發言稿

壹、背景說明

依據WTO杜哈部長會議宣言，會員同意在協商確定談判模式(modalities)後，將針對調降或撤除關稅，包括：關稅高峰、高關稅及關稅級距，以及非關稅障礙(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出口利益的產品)展開談判。WTO所成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並於去(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設立「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NAMA)」，由瑞士代表團團長Mr. Pierre-Louis Girard擔任主席，負責非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

依據WTO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四十二段之指示，相關談判應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達成結論，因此談判工作小組旋於去(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同年七月第二次會議確立談判時程後展開談判工作。本(九十二)年「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第一次會議係於二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召開，該次會議中，各國依據WTO秘書處彙整各會員所提出之談判立場文件，會員提出之議題包括：談判是否涵蓋所有產品、長期而言是否應消除所有關稅、談判之核心模式、談判之輔助模式、是否應消除低關稅或微量關稅、關稅高峰與關稅級距如何定義、是否應擴大會員之約束關稅之項目、是否應處理部分會員約束稅率高於執行稅率之問題、談判之基礎年及基礎稅率如何訂定、是否應授予會員自願性自由化計點、新入會國之問題如何處理、低度開發國家之問題如何處理等進行討論，惟尚無法達成共識。

G主席嗣於五月十六日提出非農產品市場進入之削減模式草案供會員於五月廿六日至廿八日召開之第二次會議中討論，該削減模式草案內容重點包括：1.以單一調和公式逐項調降關稅，各會員之平均關稅稅率(Ta)與參數(B)之乘積大小將決定稅率調降幅度及上限；2.部門別自由化，將電子產品、漁產品、鞋品、皮革製品、汽車零組件、珠寶與貴金屬、紡織品與成衣等七項產品之關稅分三階段調降至零；3.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LDC)之特殊優惠待遇，包括可有五%稅項為非約束、LDC不必降稅等；及4.新會員可採較大參數B值等。

第二次會議之討論焦點係集中於主席之公式，討論過程中有關降稅之核心模式，除少數會員支持主席之提案內容外，大部分會員咸認該提案內容在作為未來談判之基礎前，仍需作相當程度之修正，特別是針對該公式對會員履行杜哈回合承諾之公平性及解決對開發中會員特殊待遇等方面仍有待商榷。在部門別自由化方面，會員對於是否應在強制性或自願性之基礎上實施，及對於應納入部門別自由化之項目等，仍意見分歧。針對給予新入會國之特殊考量方面，多數會員認為新會員仍應履行與其他會員相同之減讓義務，惟美國、加拿大、

瑞士及歐盟等，皆同意給予新會員較長之降稅期程。

故而此次會議討論係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於七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行，本次會議本會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工業局等單位共同派員出席，本會由國合處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淑賢、漁業署吳科長維勳參加，經濟部則由國際貿易局張組長俊福及工業局陳副組長慧英共同與會。我國常駐WTO代表團鄧公使振中、李參事舟生、章秘書遠智亦會同出席會議。

貳、參與談判之目標與策略

於二月份之談判會議前，為考量我國在談判過程中可發揮之影響力，以及所訂定目標之可行性後，已決定現階段之策略目標訂為：「尋求會員支持給予新入會國特殊考量，再配合我之前向WTO所提供之談判立場，透過部門別談判及與其他立場相近會員之結盟，給予包括漁、林產品在內之敏感性產業部門較優惠之待遇」。

五月份之會議中仍有部分國家提出將漁產品納入自由化部門別，並分三階段調降至零，由於漁業部門別自由化將對我國漁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為此如何於此回合談判中避免漁業部門納入自由化之部門之議題繼續發展，及如何於主席提出之公式中保留彈性，以利我國漁業部門關稅調適，並依據前兩次會議所確立之談判目標，尋求會員之支持、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以確保我最大之經濟利益，為我談判目標與談判策略。

參、出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會議情形

一、多邊談判會議：

本次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會議主要係續就 Girard 主席於五月十六日提出之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模式草案逐項進行討論。該草案重點內容包括：(一) 以單一調和公式逐項調降關稅，各會員之平均關稅稅率 (Ta) 與參數 (B) 之乘積大小將決定稅率調降幅度及上限；(二) 部門別零關稅，將電子產品、漁產品、鞋品、皮革製品、汽車零組件、珠寶與貴金屬、紡織品與成衣等七項產品之關稅分三階段調降至零；(三)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優惠待遇，包括可有五% 稅項為非約束、低度開發國家不必降稅等；(四) 新會員可採較大參數 B 值；(五) 其他輔助性模式，包括部門別零對零、部門別調和及要求與回應等，另請會員考慮取消低關稅 (low duties)；(六) 非關稅障礙。議程詳附件一，會議討論情形綜合摘要如次，主要會員針對我國較關心之公式、部門別零關稅及新會員等議題之發言情形另彙整如附件二，我與會員發言稿如附件三。

- (一) 降稅公式：美國、歐盟、日本、瑞士、加拿大、紐西蘭、澳洲、韓國及我國等均重申主席公式之不公平性，該公式使低關稅會員之關稅降稅幅度遠高於高關稅會員之降稅幅度，應加以修正。瑞士等會員爰針對 Ta 值提出可能之修正方法，包括：縮小各會員 Ta 值之差距、設定 Ta 值的上限(Cap)、及分組訂定 Ta 值等；美國建議以WTO會員之總平均稅率做為 Ta 值，並採用單一B值，且B值愈小愈佳，惟低度開發國家可採不同B值。歐盟則建議可考慮以更簡單之方式來替代主席所提之公式，另亦可對會員自發性自由化給予記點(Credit)；南非、肯亞等非洲集團及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家則建議應依據會員發展程度決定不同B值，且強烈要求主席應於草案中就進口國大幅調降關稅所導致其出口產品之優惠待遇流失(Erosion of Preference)問題提供解決辦法。我方發言並要求對於敏感性之部門應給予適當彈性，例如允許若干比率之稅則項目以烏拉圭回合之模式降稅。
- (二) 部門別零關稅：美國、歐盟、日本、瑞士、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韓國等均支持將部門別自由化列為核心削減模式之一環，並以強制性方式(Mandatory)實施；惟大部分開發中國家均強烈反對強制性部門別自由化，咸認應由會員自願性(Voluntary)實施。我方發言表示，我國雖支持將部門別自由化納入核心削減模式，惟舉我國不贊成將魚及漁產品列入為例，說明會員對於應列入之產品部分意見相當分歧，為利達成共識，應暫不列，待稍後階段再由會員談判決定。雖然草案所列部門係基於開發中會員之出口利益，惟開發中國家質疑選擇標準，並認為零關稅將使其產業因為缺乏關稅保護而無法發展，且將大幅減少稅收，造成財政困難。此外，美國、加拿大、瑞士提議將林產品、環保產品及化學品納入自由化部門，而日本、韓國及我國則反對將漁產品納入。另韓國及我國均於本次會議提出立場文件，反對將漁產品納入部門別自由化。
- (三) 特殊優惠待遇(S & D)：草案建議給與開發中國家較長降稅期程，並可享有五%非約束稅項，低度開發國家則無須降稅，且已開發會員應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零關稅、免受配額限制之優惠；惟已開發會員咸認開發中國家應將稅項全部約束，而部分開發中國家則認為應由會員國自行決定非約束稅項比率及項目，且對於已全部約束之開發中國家應給予五%稅項免降稅之彈性。

- (四)新入會國：我國率先發言表示應給予新入會國六年之調適期(Grace Period)，克羅埃西亞等新入會國則要求除較高之B值以外，另應給予較低之降稅幅度及較長之降稅期程，阿曼並呼應我國之發言。美國、日本、韓國、瑞士、歐盟、澳洲則反對給予新入會國較高之B值，惟可考慮同意給予較長之降稅期程，美國及澳洲更針對我方所要求之調適期表示將加以研究。
- (五)輔助削減模式(Supplementary Modalities)：會員同意將部門別零對零(Zero-for-Zero Sector Elimination)、部門別關稅調和(Sectorial Harmonization)及Request and Offer等仍暫列為輔助之關稅削減模式。
- (六)微量關稅(Nuisance Tariff)：美國、香港等表示倘所有會員同意將微量關稅(三至五%以下之關稅)消除，則渠等亦願意為之；歐盟、我國及克羅埃西亞等新入會國則發言反對。
- (七)非關稅障礙(NTB)：WTO秘書處已彙整會員提交之NTB談判項目通知(JOB(03)/128)，並依其性質分類。美國發言表示，支持主席草案所提之NTB談判原則，限於本回合談判時程，NTB談判項目通知宜朝向簡單且實際，並避免與其他委員會或談判小組之工作重複，爰建議會員應重新檢視其所提交之NTB談判項目通知，倘該等NTB係屬特定議題，可以在其他相關委員會(如SPS、TBT、SCM)或談判小組討論，抑或可由雙邊諮詢解決者，則不應納入本談判小組討論。歐盟、澳洲、紐西蘭、韓國、瑞士及我國等紛紛發言表示支持。主席裁示會員應於十月底前依此原則重新檢視後提交修正之NTB通知，尚未提交之會員亦可提出通知，俾於後續會議進行討論。
- (八)模里西斯針對優惠待遇流失(Erosion of Preference)提案：模國針對會員實施部門別自由化措施後將導致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流失問題，提案要求由WTO秘書處彙整受益會員之優惠項目，並將此等優惠項目排除納入部門別自由化，抑或僅將該等稅項之稅率分十年調降十%；另應允許若干稅項排除適用調和公式削減稅率，抑或適用較大之B值並給予較長之降稅期程。塞內加爾、菲律賓、肯亞、烏干達等均發言支持模國之提案；紐西蘭、美國、巴基斯坦及哥斯大黎加等則表示反對。

(九)美國針對環保產品市場進入提案：美國建議會員建立環保產品之核心清單（core list，須為會員達成共識者）及輔助清單（complementary list，係多數會員同意其具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永續性者）。針對核心清單之環保產品，會員須於特定期程內（至遲為二〇一〇年）調降或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對於輔助清單之產品，則可選擇特定比率之稅項於特定期程內調降或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另開發中會員可有較長之降稅期程及選擇較低比率之稅項。至於環保產品清單可以APEC及OECD所訂定之清單作為討論基礎，會員亦可提出其他清單。瑞士、肯亞、香港、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韓國等發言支持美國之提案，肯亞並表示將另提出其具出口利益之環保清單；歐盟雖原則同意將環保產品納入削減，惟對美國所提削減模式則持保留看法；智利不贊成將環保產品納入部門別自由化；巴西則建議交由貿易與環境談判小組討論環保產品之定義。

(十)主席結論：會議結束前，G主席對本次會議之討論進展表示滿意，並總結本次會議討論情形如次：

- 1.一般均同意公式可作為調降關稅之模式，草案所建議之公式雖須增強其平衡性並改進不足之處，但應可作為進一步工作之基礎。目前有兩種南轅北轍之意見，一種認為草案之公式太具野心，應加以軟化，另一種則認為降稅幅度仍然有所不足。
- 2.在部門別零關稅方面，有會員認為應先決定公式，且應為志願性質，亦有會員認為應為強制性，屬套案的一部分，可平衡公式的可能不足。
- 3.一般同意有給予新會員特殊考量之必要，如何做則有不同之意見，草案給予較高之係數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已有一些有趣的構想提出，值得繼續討論。
- 4.主席無意提出修正草案，惟為方便下次會議之討論，有意針對談判模式的各個要素提出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較具交集之選項清單（option list），依據討論情況，再看有無可能形成一份修正草案。

(十一)下次會議訂於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舉行，另墨西哥部長會議之後暫定將分別於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八至十日舉行兩次會議。

二、雙邊會談

- (一) 美國：七月八日下午二時於 WTO 會議室進行。由我方說明我於本次會議中擬訴求之重點，包括公式應給予敏感產品適當之彈性、部門別零關稅應將產品部門留待稍後階段進行談判及給予新會員適當之調適期等。美方則強調公式應更具野心，希望能改採單一、簡單之公式；部門別零關稅則為核心降稅模式的一部分，可補公式之不足。我方另表示將提案反對主席將漁產品部門納入部門別自由化，美方則表示無法支持我方此一立場。
- (二) 日本（漁業）：七月九日中午舉行。雙方就漁業議題交換意見，咸認彼此應加強合作，以利將漁產品部門排除納入部門別自由化。日方表示，為達成此一目標，日方於會前曾派員赴摩洛哥、法國、西班牙等國，尋求其漁業部門之支持。另日方正考慮支持我方於本次會議中提交之漁產品文件之說詞。
- (三) 印度：七月九日中午於 Intercontinental Hotel 餐敘。我方說明我於本項談判之主要關切，印方則詳細解說主席所提談判模式草案之部份特殊考量，包括公式法與部門別零關稅之掛勾，建議之公式主要係基於不完全互惠原則等。印方原則上支持草案之公式，但反對將部門別零關稅強制化。
- (四) 日本（非農產品）：七月十日上午在 WTO 餐廳舉行。雙方就歐盟及美國等對 G 主席所提降稅公式之修正提議交換意見，並同意彼此加強合作，聯合立場相近之會員，極力爭取對敏感部門給予彈性，並爭取將漁林產品排除納入部門別自由化。日方並提出可行的策略之一為將公式調整得更具殺傷力，因而逼使開發中會員同意給予敏感性議題適當之彈性。
- (五) 泰國：七月十日中午進行餐敘。雙方就降稅公式、部門別零關稅等議題交換意見。泰方表示支持主席所提之降稅公式，並主張非農產品之談判須與農業談判掛勾；我方則請泰國支持我新入會國之提案。此外，泰方透露日本可能於 Cancún 部長會議中同意農業談判小組 Harbinson 主席所提農業削減模式草案，惟我方表示對此毫無所悉。泰方並關切本年我政府進口米應給予泰國長粒米進口機會，我方復以本年仍將先採購二千公噸長粒米，並已增訂長粒米直鍊澱粉含量規格為十至二十%，以利泰國香米進口。我方並請泰方儘速派遣稻

米檢驗專家來台與我方專家就雙方稻米品質標準及檢驗方法交換意見。

(六) 墨西哥：七月十一日中午於 Intercontinental Hotel 餐敘。雙方就中國大陸之WTO入會承諾執行情形、Cancún部長會議之籌備、及NAMA會議等交換意見。針對我方關切 Cancún部長會議之透明性，墨方表示WTO議事透明化為該國所重視，本屆部長會議將力求會議之透明性及資訊之充分分享。墨方另強調，農業將是本屆部長會議之焦點，墨方認為除非農業談判得獲致相當程度之進展，則其他議題亦無可能有重大突破，歐盟可能展現相當程度之彈性。最後雙方同意爾後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三、我與會團員發言情形

本次會議，我方於會議期間各議題討論時之適當時機，均針對我國關切議題，由貿易局張組長俊福統一發言，發言情形如次：

- (一) 主席提出之公式：針對主席公式之不合理性，如對於平均關稅較低之國家反而須有較高比例的降幅，提出質疑；並表示支持歐盟所提以現行實施關稅做為未約束稅則的計算基礎的看法。同時表示，公式應能對於各會員敏感部門給予彈性，方能促使各會員以較積極的態度參與新回合減讓的討論。
- (二) 部門別零關稅：我國表示同意將部門別零關稅納入做為關稅削減模式之一，但是漁業部門基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避免造成過漁，不宜納入零關稅部門，同時哪些部門要納入，以及為強制性或自願性基礎，均需經協商後才能決定，現階段不應納入任何部門。
- (三) 新加入會員：我國率先發言表示，新入會國面臨入會減讓及新回合談判減讓的雙重壓力，將造成調適的困難，建議應給予新入會國六年之調適期(Grace Period)。
- (四) 微量關稅(Nuisance Tariff)：消除微量關稅形同對於過去大幅降稅會員的懲罰，因此我國發言表示反對。
- (五) 非關稅障礙(NTB)：我國發言表示支持主席草案所提之NTB談判原則及於十月底前依此原則重新檢視後提交修正之NTB通知。

肆、檢討與建議

鑑於漁業如納入部門別自由化將對我國漁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雖於此次會議中僅我國與日本、韓國表示反對將利用可耗竭自然

資源生產之漁產品及林產品等納入部門別自由化，但會議中主席表示，部門別自由化模式係基於開發中國家的利益，惟部份開發中會員表示，主席所列的七個部門均非其關切之部門，而質疑主席之說詞，為確保我國之立場能繼續於會場發酵，宜繼續加強與我國利益相同之會員聯繫溝通，爭取將漁、林產品自自由化部門中移除。

降稅模式以公式做為核心模式似已成趨勢，至於是否以主席之公式為基礎，綜觀本次會議會員之反應，多數會員均傾向以主席所提之調和公式逐項降稅之方式作為談判基礎，至於B值及Ta值應如何訂定，始能有效去除關稅高峰、關稅級距及高關稅，改善市場進入機會，並平衡各會員之利益，仍待進一步折衝。未來我國漁業如能不納入自由化部門，則對降稅模式之立場亦應隨議程之推進，進一步評估對我較有利之公式修正模式及爭取彈性空間，以利產業之調整。

附件一：主要會員針對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主席 Girard 大使之
談判模式草案發言情形一覽表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我國	<p>必須矯正低關稅會員之關稅降幅較大之不公平現象。</p> <p>應給予敏感性部門適當彈性，例如允許一定百分比之項目以烏拉圭回合方式降稅。</p>	<p>暫不列入特定之部門，稍後再進行談判，以利共識之達成。</p> <p>反對納入漁產品。</p>	應給予六年之休息期 (resting or grace period)。
美國	<p>無法達到談判授權之要求，特別是高關稅問題。認為公式及部門別取消關稅必須一起考量。</p> <p>為解決不公平問題，建議以所有會員之總平均稅率作為 T_a，並採用單一 B 值，其高低應以公平及真正之市場進入為考量，惟低度開發國家可採用不同的 B 值。</p> <p>可接受以約束稅率作為降稅之基礎，但前提是其降幅必須達到能降低執行稅率之程度。</p> <p>對於開發中國家少數 (Small Window) 敏感性項目可給予彈性。</p>	<p>應為強制性，特別是如果公式無法讓執行稅率調降時更是如此。與公式法掛勾。部分產品部門也許還不是開發中國家出口主力，但具有發展之潛力。不認為漁及漁產品會影響資源保育。可考慮列入環保產品。對產品範圍可有彈性。</p>	支持給予額外之執行期間。不同意使用不同之係數。願就我國之提案進行考量，初步認為六年太長。
歐盟	無法接受非約束項目以執行稅率之兩倍為降稅基礎，認為執行稅	強制性很重要。應列入環境產品。三階段太長，兩階段即可。應與	如何定義新入會國？對不同係數強烈保留，可考慮較長之執行期。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p>率代表足夠之保護程度，應可以其為降稅基礎。且若執行稅率為零，亦無須另以 5%作為降稅之基礎。</p> <p>樂見以逐項(line by line)之方式降稅，但建議之公式無法保證可處理高關稅問題。</p> <p>解決 Ta 值不公平問題可設定上限，亦可選擇其他簡單、有效之公式。</p>	其他因素相連結。	
瑞士	<p>各會員應採用單一 B 值，且 B 值應非常低，以達到降稅企圖心，Ta 值依發展程度訂定，修正方法為 1. 調和至較低之 Ta 值 2. 以記點(Credit)的方式決定 Ta 值 3. 設定 Ta 值的上限(Cap)。</p>	應屬強制性，如果公式法更具野心，則在部門別方面可較具彈性。對化學品有興趣。	
日本	<p>形同對低關稅會員之懲罰，並不公平。高關稅大部分存在開發中國家，影響彼此間之貿易。支持替代性公式，且部門別零關稅應為降稅方案整體的一環；關稅調降模式必須具平衡性。</p>	反對將漁產品及林產品納入。	不同意有不同之係數，可考慮較長之執行期。
韓國	<p>對於敏感性之部門應給予適當彈性(如林、漁產品)，並建議以個別建議以個</p>	相關之產品部門並未經過辯論，會員間意見分歧，顯然未具中立性。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別降稅幅度或平均目標稅率方式給予降稅彈性。	達成關鍵多數相當重要。漁及漁產品不應納入。	
澳洲	<p>非約束項目以執行稅率之兩倍為降稅基礎太高，理想的公式應為廣泛、非線性、逐項、單一係數。T_a 值之參數必須改變，因為依目前的設計，降稅之分布並不平均 (uneven)，不公平，未照顧到開發程度之不同，且無法處理高關稅問題。</p> <p>歐盟所提以更簡單之替代降稅方式來取代公式值得進一步探討。</p>	<p>部門別方案包括核心部分，應為強制性；另有輔助性部份，可考慮關鍵多數。降稅期程不宜有暫停期，以免失去自由化之動力。</p>	<p>對高係數有強烈之保留，但可考慮執行期。對我國有關 grace period 之提案感興趣。</p>
紐西蘭	意見近似加拿大。對使用非線性公式似已有大致共識。除非 B 值很低，否則無法處理高關稅問題。採用平均稅率之 T_a 值並不公平。	支持廣泛地取消關稅。應納入林產品。	
加拿大	<p>仍然會留下太多之高關稅項目。形同對過去降稅較多之會員的懲罰。應對平均關稅 (T_a) 訂定上限。非約束項目以執行稅率之兩倍為降稅基礎太高，建議 20%。</p>	<p>須為強制性。現有七個產品部門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會員之利益，應更有彈性。</p> <p>認為應納入環保產品。</p>	
中國	降稅之基礎已開發國家應在 2000 年由杜仁金昌公布。	應以自願性之方式開放	<p>支持某些會員之提案。 杜仁金昌 D. 壓工曰</p>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家應為 2000 年的執行稅率，開發中國家則為簡單平均稅率。未約束之項目應以執行稅率為降稅基礎。 應使公式更具彈性。	會員參與。	執行期與係數 B 有不同之用意。堅持不再做進一步之實質減讓。
巴西	本公式符合不完全互惠之原則。大致同意各項參數 (parameter)。不認為有不公平問題，因為不是要重新談判烏拉圭回合之降稅結果。不同意以執行稅率作為未約束項目之降稅基礎。	產品部門應經談判，不應預判談判結果，應於稍後階段再加處理。目前的立場為應屬志願性質。	
印度	同意以各會員之平均稅率作為 T_a ，並依據會員發展程度採用不同 B 值。	杜哈宣言所稱消除關稅是指微量關稅。不支持強制性。違反不完全互惠之原則。每一部門均有可能以其他部門之產品為原料，如果成品關稅降為零，則會對其他部門造成問題。另有財政及外人直接投資等方面須納入考量。	
克羅埃西亞	對發展程度相當之會員可能要求不同程度之稅率減讓，造成不公平。由於新入會國幾乎約束所有項目，不同意以執行稅率之兩倍作為未約束項目隻降稅基礎。	未列入新入會國具出口利益之產品。將要求排除各國無輸入該等市場利益之產品部門。應為自願性。	要求較長之執行期程及較低之降稅幅度。
肯亞	執行稅率低是因為被迫的，部分中南美國家	基於產業政策及財政收入等之考量，無法支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之平均稅率在 30%以上，肯亞只有 15%，兩倍之結果可能仍比該等中南美洲國家為低。	持。	
香港	支持以非線性、逐項方式調降關稅。	應為整體降稅模式之一部分。對產品部門持開放之立場，亦可包括開發中會員具出口潛力之產品。可依據金額門檻選擇有限之核心產品部門清單。	
南非	依據會員發展程度不同，分為三類 (Leader Country, Adjuster Country, New entrance Country)，給予不同之 B 值 (0.5, 2, 3)，對於部分敏感部門應豁免以公式削減。	應以自願性之基礎，一部份敏感項目無須降到零，且應有較長執行期限。	
其他	以色列：除非給予各國敏感產品特別考量，否則無法接受較具野心之公式。 新加坡：Ta 值應有上限。 烏拉圭：敏感項目應給予特殊考量。 阿根廷：如果 Ta 值統一，則 B 值須更為不同，才能反應開發中國家之利益。 巴基斯坦：現有之公式	以色列：應為輔助性。 泰國：七項產品被認為對開發中國家有利，未知有何統計基礎。應屬自願且為輔助性。 新加坡：要求增列化學品及儀器等。 冰島：強調漁及漁產品亦屬開發中國家有興趣之產品部門。 委內瑞拉：強制性與不完全互惠之原則相違反。	Oman：支持我國之意見，但六年太短。 墨西哥：不支持不同之係數，但可考慮較長之執行期。

議題	降稅公式	部門別零關稅	新入會國
	<p>很理想。</p> <p>菲律賓：Ta 是反應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果，不應企圖加以改變。</p>	<p>反。</p> <p>墨西哥：無法支持。</p>	

附件二：我與會團員發言稿

Intervention on Chairman's Draft Elements of Modalities by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Formula:

1. Mr. Chairman,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all of your efforts to bring this issue to this stage. However, while we think this drafted formula is a useful starting point for further negotiation, we do have many reservations with it. Many of previous speakers have indicated that the formula will require Members with lower average tariff rates, such as Chinese Taipei, to make deeper tariff cuts. This inequitable effect would need to be rectified. Many ideas have been proposed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For instance, we agree with EC that the basis for starting the calculation of unbound items should be the applied rate. Therefore, we are open to discuss those proposals with proponents.
2. Mr. Chairman, Chinese Taipei supports the idea that we should push for a more liberalized trade environment through this round of negotiations. Since a liberalized trade regime can be helpful to Memb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we should not ignore the reality that Members might need to approach tariff cuts on certain sensitive products progressively.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unless certain flexibility is given to tariff reductions on sensitive products, Members would be hesitate in agreeing with more ambitious formula, and accordingly would make it more difficult for us to fulfill our mandate to reduce or as appropriate, eliminate tariffs of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to incorporate certain elements in the tariff reduction approach which Members might eventually agree upon. There can be many options to accommodate the needed flexibility, such as allowing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each Member's tariff lines to apply Uruguay Round formula or other approach. We are open to discuss this idea further with interested Members.

On Sectorial Tariff Elimination

1. Mr. Chairman, we think the debate of this morning is very useful to move this issue forward. We consider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lude sectorial tariff elimination as an element of modalities. However, it might not be easy to reach agreement among Members on what sectors to be included.
2. In light of today's debates so far, we can see that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views on this issue. It is clear that we have to balanc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different interest. For instance, some Members commented that the inclusion of fish and fish products is important. However,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is secto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sectorial tariff elimin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resources. It is very obvious to us that complete liberalization of the fishery sector will likely lead to over-fishing. We have a submission on this issue. We will make a more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when we reach that agenda. Therefore, we think a more realistic approach is to agree upon how to treat this sectorial approach, whether it shall be mandatory or voluntary. As to which sectors to be included, as Brazil suggested, they shall be negotiated at a later stage.
3. We recognize that the formula and sectorial approach are meant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parallel. Leaving out sectors in the sectorial approach might run against the creative design of your draft text. Nevertheless, we will have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how to reach consensus among us on what sectors to be included eventually. Leaving them out for now might be a good option.

On Newly Acceded Members

1. We note that under paragraph 10, newly acceded Members could have recourse to a higher coefficient in order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extensive market access commitments undertaken as part of their accession and recognizing that staged tariff reductions are still being implemented.
2. While your effort to accommodate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of newly acceded Members is to be commended, we consider that it does not sufficiently reflect their needs. The reason is that it will be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those industries in newly acceded Members that are subject to two concurrent tariff reductions to subsist. A resting period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ha tariff reduction commitments is needed. We also sensed during our last meeting in May that several Members viewed this request favourably.
3. We therefore propose tha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be added to paragraph 10: "A reasonable grace period of x years at least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newly acceded Members to allow for the further adjustment of their industrie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Doha commitments." We leave open the length of the grace period for further negotiations. Our suggestion is for six years. The reason is that since industries in other WTO Members have already been given a six-year "resting Period," at least, from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Uruguay Round tariff reduction commitments to the starting point of Doha tariff reduction implementation, it follows that newly-acceded Members should also be given a similar "resting period"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ha tariff reduction commitments.

On the Elimination of Low Duties

I take the floor simply to add our voice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y Japan and EC.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al to eliminate low duty is not fair to those members who have made significant tariff cuts in the past. They are to be rewarded instead of penalized.

On Non-Tariff Barriers

We would like to join others in thanking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compilation of NTBs notified. It gives us a sense of what we are going to deal with. Mr. Chairman, we can go along with those components on NTBs as outlined in your draft text. We also agree that it is a good idea to set a deadline for Members to fine-tune or submit notifications that should be more focus and result-oriented. End of October as you suggested yesterday is fine with us.